



天安财险APP



天安财险公众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016533184006230005571

投保人：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503007845487002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莆田市荔城区延寿路581号汉庭花园C区1号楼24层

被保险人：漳州市金鑫置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50600068785350K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漳州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	E3506010601800923002
标段名称：	漳州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标段编号：	E3506010601800923002001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投标保证保险	2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 小写 RMB2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 人民币叁佰元 小写 RMB300.00元元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3年04月20日0时起至2023年10月16日24时止，共计180天。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为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先行赔付后，享有对投保人的代位求偿权。 2.本保单项下，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3.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款项。 1)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 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3年04月20日	300.00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签单日期：2023-04-13

签单机构（盖章）

福建省分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业务一部

签单公司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发展广场6层西北侧

业务经办：王玛莉

制单人：

核保人：自动核保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5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

